

# 第一章 緒論 1-8

##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-3

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通過教師法，對於中小學教師的聘任制度產生極大的變革，其中尤其以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的成立最受人矚目。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聘任，分初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應包含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。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；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」再根據教育部所定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民 86a)，教評會的主要任務可分為以下六項：

- 一、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該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在組成方式上，根據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委員會人數為五至十九人，其中包括：

- 一、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會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董事之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代表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：指由家長會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人。

而第一款之教師代表，應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，但未成立

學校教師會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評會決議之要件，依其所審議事項之差異而有不同的規定，其中包括：

- 一、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。
- 二、在審理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（即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）、第八款（即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）事項時，應經由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；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- 三、其餘本會的決議都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即行使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教評會的成立對國民中小學教師來說是一個重大的挑戰，首先校長的傳統地位角色有所改變，教師的聘任不再是由校長一人決定。其二，老師可以積極參與教師的聘任，也有權經過投票的方式將不適當的老師解聘。由於以上的改變，本研究希望瞭解教評會運作的實際情形以及運作成效，並尋求解決之道。

教師法施行後，教評會之設置與運作也引起不少疑義與爭端，如果不加以重視，很可能會造成學校成員之間的爭鬥，使立法美意大打折扣。本研究是從實證的觀點出發，分析探討教評會的各種問題，研究結果將可作為日後行政改進的參考。

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有以下幾點：

- 一、了解現行教評會組織的成員及其產生方式。
- 二、了解現行教評會的實際運作情形。
- 三、了解校長、教師與擔任教評會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。
- 四、了解教評會運作所產生的困難與癥結所在。
- 五、評估教評會所發揮的功能並進行成效檢討。

六、分析並提供未來改進教評會運作的策略與方法，以供相關單位日後參考。

## 第二節 研究問題 3-5

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立，為我國教育制度上的一大興革，然而實施兩年來，有不少問題乃懸而未解。數其犖犖大者，約有以下數端：

### 問題一：校長在教評會中的「權力多寡」問題

教育部當初所訂定之辦法中，並未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，現經研議後已對該法做修正，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。而由台北市所訂定的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在訂立之初，即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。此舉之意乃在避免教評會與校長意見的相左時，校長運用不當途徑使教評會決議改變。但是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後，雖有助於校長與教師之間的衝突減少，只是對於教評會運作之成敗各委員間的責任輕重是否相同？一旦教師素質下降校長是否比其他教評會委員受到更大的指責？一旦校長認為有不當的議決產生將該如何進行否決？因此，校長是否應該具有覆議權？校長在教評會中是否應該具有更大的權力？值得深入探討。

### 問題二：人情取向造成不平現象

舊制之教師聘任多由各縣市教育局以積分制度進行分發遷調，實行以來鮮少被人批評有不公的現象。如今交由各校教評會決定，難免令人懷疑其中的人情因素。此外，由於各校的門戶之見，欲遷調教師兩頭申請（一為離開學校、一為遷入學校），不免程序繁瑣且可能兩頭落空。今後是否先由各縣市教育局進行統一作業，再經由各校教評會確認？其程序又為何？皆須進一步研究。